

子洲县 2023 年度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子洲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子洲县财政局（制）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0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重点工作任务	按时完成得6分,否则不得分。	人员经费发放情况	6	6
			严格按照预算使用资金达100%,得5分每下降1%扣1分	资金规范使用情况	8	8
			盘活率达到95%以上按时完成,盘活率每降低1%或每推迟一天,扣一分。	存量资金盘活情况	6	6
			国库集中支付正常运转天数220天以上得5分,每少一天扣1分。	国库集中支付运转情况	5	5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维护全县集中支付业务正常运转得14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维护全县集中支付业务正常运转情况	14	14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6分; 85%(含)-95%,计4分; 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6	6
总分				100	95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100分。

二、评价小组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郭艳梅	副主任	子洲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陈玉飞	会计	子洲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李建芬	业务人员	子洲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三、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子洲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是财政局下设的二级全额财政拨款单位，本单位的职能职责配合财政国库部门建立和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财政余额账户，授权办理财政零余额账户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设立、变更、撤销，监管各类账户的资金使用范围，办理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业务和授权支付业务，为预算单位设立支出总账和分类账管理系统，进行相关的会计核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编制人数 17 人，实有人数 25 人，退休 2 人。单位资产总额 35.6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1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9.47 万元，2023 年度总收入 369.1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2023 年度总支出 3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4 万元，项目支出为 17 万元。

2023 年度初单位的绩效目标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业务正常运转、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学习教育、对子洲县各预算单位财政专户进行清理及盘活存量资金、继续推进文明建设工作、完成上级领导交代的其他任务、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023年子洲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工作开展如下：

1、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党建工作。

①党建工作与业务相融合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紧扣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工作抓党建为中心，以支部标准化建设为载体，遵循“围绕业务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指导思想，深入开展党建品牌创建活动，有效促进支付工作的顺利开展。

②夯实党建基础，增强战斗力。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学习教育，夯实廉政基础。坚决抵制“四风”，抓好中央八项规定落实，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将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作为一项政治性任务，一以贯之、常抓不懈。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持续贯彻落实主题教育学习，以党风廉政建设为一项主体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强化自律意识，确保党风廉政建设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着力抓好业务服务，提升办事单位满意度。

①积极配合相关股室，促进财政云系统高效运行。

为逐步跟进财政云系统功能的更新，中心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更新的业务流程，掌握了解财政云系统各项业务的最新操作，积极与技术员及相关软件开发单位沟通，及时反馈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实际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对解决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促进系统更加平稳、高效地运行。

②继续做好国库集中支付工作。

②-1 职责明确，确保每笔支付业务及时完成。

支付工作是一项程序性、规范性很强的工作，要求每一个步骤、每一个环节都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不能有任何的疏忽和纰漏。中心工作人员努力克服业务量大、工作时间紧等各种困难，加班加点，确保每一笔资金安全及时到位。

②-2 积极探索改进业务流程，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中心工作人员耐心细致的解答预算单位在系统中碰到的疑点难点按时汇总预算单位报送的支付数据，对支付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积极探索，及时改进，增强系统的稳定性，杜绝异常情况的发生，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更加完善，确保支付

流程更加顺畅，办事效率不断提高。

3. 多措并举，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5月底，根据中共子洲县委办公室、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2023年度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子办发〔2023〕29号），中心对各预算单位的往来专户结余资金和乡镇村财管专户展开了摸底调查工作，通过实地察看、询问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属实和资金支付进度，对结余资金进行严格分类，确保精准盘活。6月底，盘活存量资金5601万元。

4. 职责明确，确保每笔支付业务及时完成。

中心工作人员努力克服业务量大、工作时间紧等各种困难，加班加点，确保每一笔资金安全及时到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往来资金专户共办理了4392笔业务，其中直接支付1621笔，金额为3076445万元，授权支付为3271笔，金额为816629万元。

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为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心16名帮扶干部、1名驻村工作队员分别深入包村联系点对51个结对帮扶户开展调研，制定完善“一户一策”帮扶计划，量身定制帮扶路径，确保帮扶计划务实管用。

6. 持之以恒加强干部作风建设。

坚持从思想抓起，从思想改起，用党的创新理论、制度规定、优良传统武装头脑，以党员干部观念大转变，促进工作作风大提升。一是加强学习教育。以党章、政策、法规等为主要内容，组织中心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认真学习党纪法规，抓好自学，做好笔记，并用测验方式检验学习成效。二是坚持典型引路。开展干部学习身边典型活动，学习立党为公、无私奉献的精神，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加强党性修养。三是加强警示教育。以反面典型为镜子，教育干部职工筑牢和思想道德建设两道防线。四是开展自查自纠活动。班子成员对照作风建设方面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深入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及时整改，维护中心形象，防微杜渐，营造风清气正工作氛围。

7. 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取得成效。

中心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届精神，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都抓，两手都硬”的战略方针，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强化单位工作人员思想道德建设，不断深化各项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努力提升全单位干部职工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突破，被榆林市委、市政府授予 2021 年度市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

1. 本次整体绩效评价主要涉及 6 个方面，满分 100 分，自评总得分为 95 分，优秀等级。主要涉及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 6 个二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预算配置共 15 分，得 10 分，预算执行共 15 分，得 15 分，预算管理共 15 分，得 15 分，产管理共 10 分，得 10 分，职责履行共 25 分，得 25 分，履职效益共 20 分，得 20 分。

2. 绩效分析原因

失分的原因是人员超编，超编原因是机构改革。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全县资金支付进度较慢，需要督促才能完成上级下达的支付任务。完善财政云的推广建设，进一步加强财政云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财政资金的管理水平，与电子执行预算执行系统做好对接和协调配合，推广好、使用好财政云系统，发挥其效益，为加快工作进度，夯实财务管理基础，确保 2024 年度各项财政工作全面完成。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引起我单位高度重视，及时进行问题梳理和整改工作，切实改进工作中的不足和缺陷，有效提高单位履职能力及资金使用效率，且根据安排将自评结果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